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的(项目名称)2026年空调清洗消毒与日常维修维保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6年空调清洗消毒与日常维修维保服务(二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东巨鑫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44.4445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.36987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巨鑫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7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,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